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计划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计划及相关决议,砥砺奋进、克难前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特别是坚决贯彻落实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市场预期、社会信心明显提振,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61项计划指标多数完成情况较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城镇新增就业1256万人,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支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首次跃上1.4万亿斤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项主要任务总体进展顺利;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

同时也要看到,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国内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吸引外商投资压力较大,一些行业出现“内卷式”竞争,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账款拖欠问题依然比较突出,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一些地方基层财政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民生领域仍存短板。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加以解决。

二、2025年计划安排总体可行

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了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以及十项重点任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5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要求、主要目标任务、宏观政策取向和具体措施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做好2025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做好2025年计划执行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实施力度。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适时降准降息,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推动资金更多流向实体经济,保持流动性充裕,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加强各类政策和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积极发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的作

用,打好政策“组合拳”,增强政策合力。注重把握政策出台和实施的时机和力度,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确保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强预期管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策引导力、影响力,塑造积极的社会预期。

(二)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推动经济政策的着力点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大力提振消费,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全方位支持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增加入境消费。继续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工作,加强“两新”政策跟踪分析和效能评估。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优化国债和地方专项债投资结构,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民”,切实提高战略投资效益,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效应,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三)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基础研究,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增强和保障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扩大研发投入。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的重大影响,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未来产业,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优化科创金融服务,鼓励和规范发展风险投资和耐心资本,完善其退出机制。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集中精力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统筹推进财税金融、国企国资、价格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强化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制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着力稳外贸稳外资,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坚持一视同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加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融资难融资贵、经营负担较重、产权保护和涉法涉诉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效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自律,提高质量标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算法、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加快推进处置存量商品房,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扎实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加快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央地协同强化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外部风险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锚定2035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着力防范行业性、区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生育补贴和生育保险制度,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建设美丽中国。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8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预算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国务院报告的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702亿元,为预算的98.1%,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45113亿元;支出284612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285713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40600亿元,与预算持平。(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090亿元,为预算的87.7%,加上2023年结转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11482亿元;支出101478亿元,完成预算的84.4%。收支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多,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83亿元,为预算的114.5%;支出3129亿元,完成预算的95.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707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8945亿元,为预算的101.2%;支出106061亿元,完成预算的99.3%;本年收支结余1288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3372亿元。(五)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万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355185.08亿元。2024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34572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6701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08358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中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努力完成预算,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有力做好民生保障,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承压压力较大,一些地方非税收入占比过高,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持续下降;预算统筹能力有待提升,预算、资产、债务管理衔接不够;有些政府投资项目进展缓慢、效益不高,带动社会投资作用有待增强;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较大,基层财政运行面临困难;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时有发生,财会监督力度需持续加大。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850亿元,比2024年预算执行数增长0.1%,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40405亿元;支出297005亿元,增长4.4%;赤字率按4%左右安排,全国财政赤字56600亿元。(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499亿元,增长0.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24884亿元;支出124884亿元,增长23.1%。(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28亿元,下降6.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6382亿元;支出2823亿元,下降9.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559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4472亿元,增长4.6%;支出113376亿元,增长6.9%;本年收支结余1109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4468亿元。中央财政国债限额4186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5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

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做好2025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对保障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有力有效落实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5年中央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为做好2025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项政策要细化安排、靠前实施,增强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尽快形成实际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加大对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财政投资资金,着力提高投资效益。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财税政策举措,加强财政、货币等政策协同以及改革开放举措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和财税政策实施效果动态监测评估,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帮扶。落实财政教育投入政策,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对“双一流”建设的支持。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养老金发放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生育补贴和生育保险制度,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压实分级保障责任,合理确定范围标准,强化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既应收尽收,又坚决不收“过头税费”。严格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促进切实改善营商环境。坚持预算法定,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格暂付款项管理。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支出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完善预算公开制度。依法报送财政预算备案事项。加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有效衔接,做好2025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和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指标体系。科学安排和有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两重”项目要更加集中于国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两新”政策要优化资金投入和补助方式。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指导地方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决策论证和审核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形成资产管理机制。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动态调整债务高风险地区名单。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新设各类融资平台,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进一步摸清底数,统筹用好各项政策加力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做好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做好2025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抓紧谋划和出台财税改革举措。扩大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范围,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清理规范有关收支挂钩、以收定支等政策制度。高度重视财政可持续性发展,稳定宏观税负。推进消费税改革,健全直接税体系,研究建立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分类有序做好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工作,研究建立支出式支出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提高中央对地方支出比例。进一步明确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健全评估退出机制,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预算法等立法修法工作,完善财税法律制度体系。

(六)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对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的管理,推动精简规范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规范编制外人员经费预算管理。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强化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加强财税重点领域改革、基层“三保”落实、国有资产监管、政府债务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审计监督,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8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高端化转型助传统制造业“破茧”升级

◎本报记者 刘国园

“社会各界应以更长远眼光看待传统制造业,它们不是‘包袱’,而是孕育新质生产力的沃土。”3月8日,鞍钢集团钒钛(钢铁)研究院钢轨新产品开发一级专家邹明代表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呼吁。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链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制造业高端化转型成为代表委员们关注的话题。

在邹明看来,当前,高端化转型成为传统制造业的“必答题”,而非“选择题”。

“高端化转型需要企业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数智赋能为抓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构建全要素、全流程的转型体系。”中铝集团所属东北轻合金责任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中心主任工程师谢延翠代表对记者说。

在高端化转型实践方面,不少制造业企业勇做先锋、率先探索,并取得显著成

果。邹明介绍,鞍钢集团研发的液化石油气运输船用低温钢实现全球首发,打破国外垄断;旗下攀钢集团为雅万高铁独家供应全部钢轨,助力国产高铁全套成体系“走出去”;鞍钢集团研发的核电用钢、航空航天材料等多种高端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谢延翠告诉记者,作为中国首家铝镁合金加工企业,东北轻合金责任有限公司从多个维度探索转型升级:在技术创新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在生产方式方面,进行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效能降低能耗;在生产结构方面,以市场需求和效益为导向进行结构调整。

然而,传统制造业高端化转型之路并非坦途。正如谢延翠所言,这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

谢延翠专注于高端铝合金材料研发。她发现,在高端铝合金材料制造领域,存在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发展瓶颈。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张帆代表发现,制造行业人工智能

相关应用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严重,与制造业具体行业适配,同时又掌握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匮乏。

针对这些难题,代表委员们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

邹明建议,设立国家级产业创新基金,支持传统制造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鼓励企业主导技术标准制定;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借助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制造业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希望国家进一步完善对制造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完善制造业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平台,助力传统制造业焕发新机。”谢延翠说。

张帆则提出,应加快制定制造业相关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制造业人工智能重点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应用场景、实施路径和阶段任务;面向产业需求优化高校学科设置,增设“智能制造工程”等交叉学科,逐步破解制造业智能化复合型人才困局。

(科技日报北京3月8日电)